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1.0 目的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0 範圍

2.1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選任董事。

### 3.0 權責

3.1 股東會：主持董事選任。

### 4.0 名詞說明

無。

### 5.0 作業說明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2.1 營運判斷能力。

5.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2.3 經營管理能力。

5.2.4 危機處理能力。

5.2.5 產業知識。

5.2.6 國際市場觀。

5.2.7 領導能力。

5.2.8 決策能力。

5.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5.3.1 配偶。

5.3.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5.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5.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5.6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7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10.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5.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10.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2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0 參考文件

6.1 公司法。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3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7.0 附件

無。